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更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除外)，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除外)約700,000新元。基於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錄得有關除稅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因若干新開設的餐廳導致員工人數及折舊增加；(ii)因更多餐廳全面營運導致所耗存貨成本增加；(iii)因更多餐廳全面營運及重續若干餐廳的租賃協議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iv)推出新品牌的額外開支；及(v)本公司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仍在審閱且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確認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估計，而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最終業績的公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